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4〕06号

关于平远县正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

平远县正远实业有限公司：

《平远县正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(E115°48'51.300" N24°29'25.474")，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占比 5%。本次技改拟调整生产工艺并新增酸洗工序，调整产品及产能并重新进行平面布置，取消原产品石英精砂。主要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、1 个制水车间，新增 2 台煅烧炉、6 个水淬池、1 套制砂机、2 条破碎线等设备设施。项目无新增用地，全厂占地面积为 29668.75 m²，建筑面积 15367 m²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材料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，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施工期应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。

3.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；部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洗涤用水限值标准后回用，剩余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附近上丰小溪，外排废水控制在18138t/a及5.04m³/h以内。同时，需配合各级政府做好下游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各项工作部署。

4.破碎、制砂、分筛设备内设置管道直连方式收集粉尘，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浮选废气整室收集经处理达标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氟化物、HCl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、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分别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、表3；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5.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防治，厂界噪声按功能区分别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、4类标准。

6.一般固体废物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7.总量控制指标：COD_{Cr}1.63t/a、NH₃-N0.18t/a、VOCs 0.256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执法股，梅州市新绿环保治理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4年5月27日印发
